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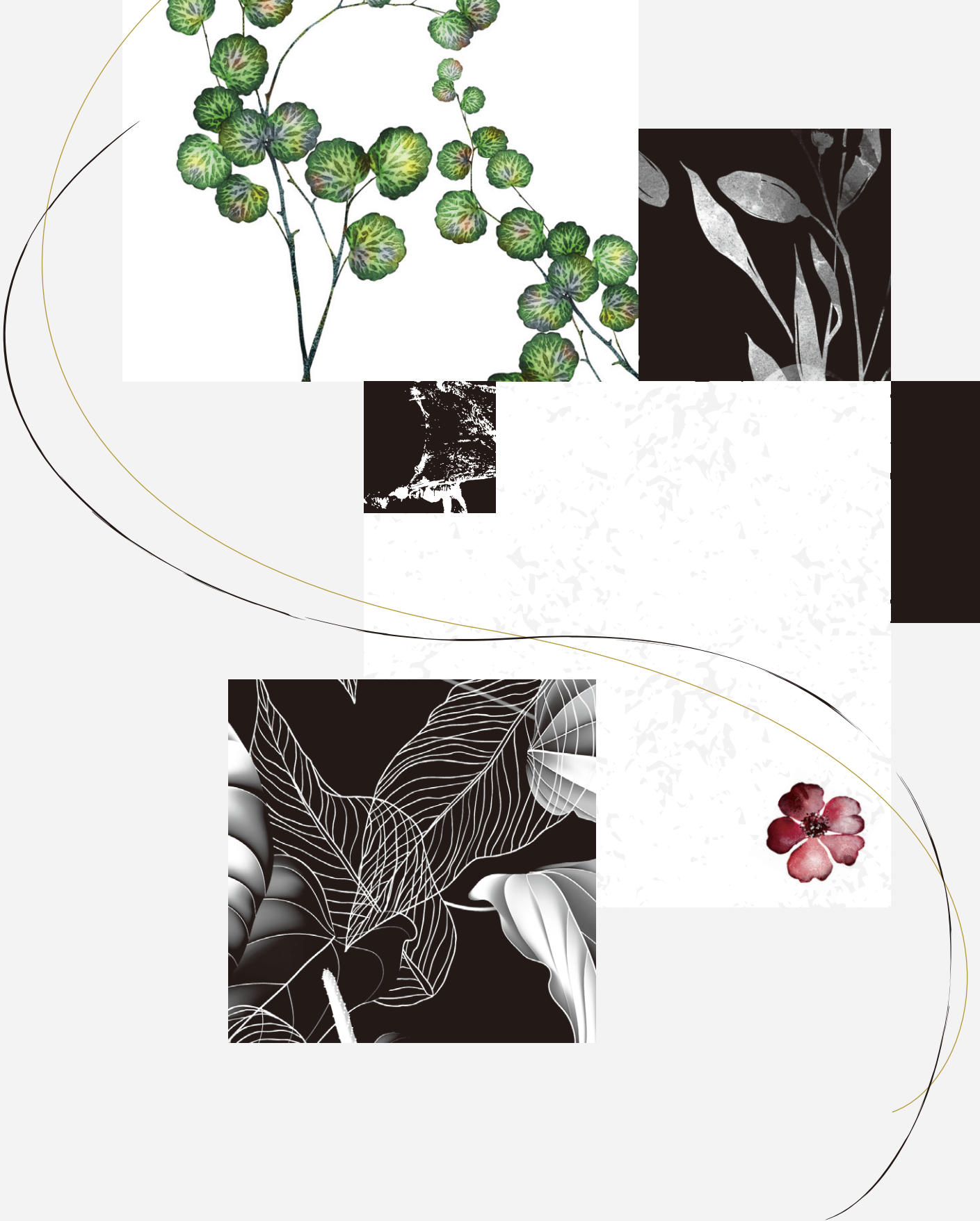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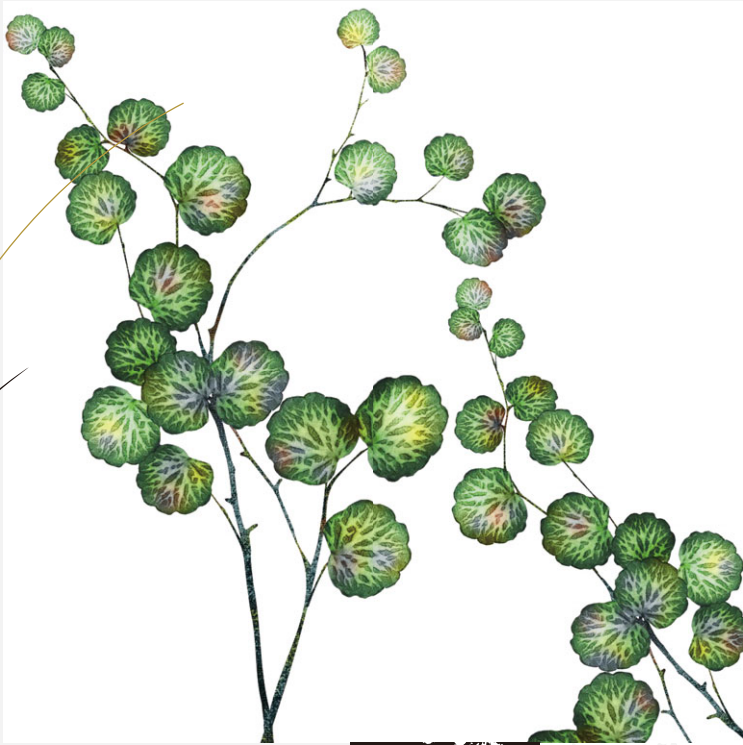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於二零一八年邁出戰略性的重要一步，透過收購中山物業發展項目，將其主要物業發展主軸由澳門轉移至粵港澳大灣區。集團將繼續於大灣區以及其他地區積極探索優質發展機遇，務求為集團往後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奠立穩固基礎。集團現時著眼於大灣區的物業市場，並積極於全球尋覓良好的投資機遇。集團亦從事環球金融投資業務，於香港經營製冰及冷藏業務，及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石油業務。

目錄

2	公司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集團業務架構	46	綜合收益計算表
5	五年財務摘要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物業發展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財務回顧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董事簡介	52	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報告	115	物業資料
28	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主席)

楊國光先生

黃玉清女士

焦幗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

柯沛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徐尉玲博士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楊國光先生(主席)

黃玉清女士

黎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徐尉玲博士

黎家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尉玲博士(主席)

廖廣生先生

楊國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為湘先生(主席)

廖廣生先生

徐尉玲博士

公司及股東資料

公司秘書

楊國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李志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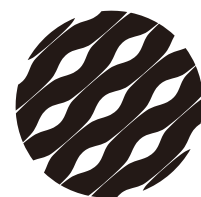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楊國光先生

黎家輝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及股東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3樓

網址

www.polyteccasset.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8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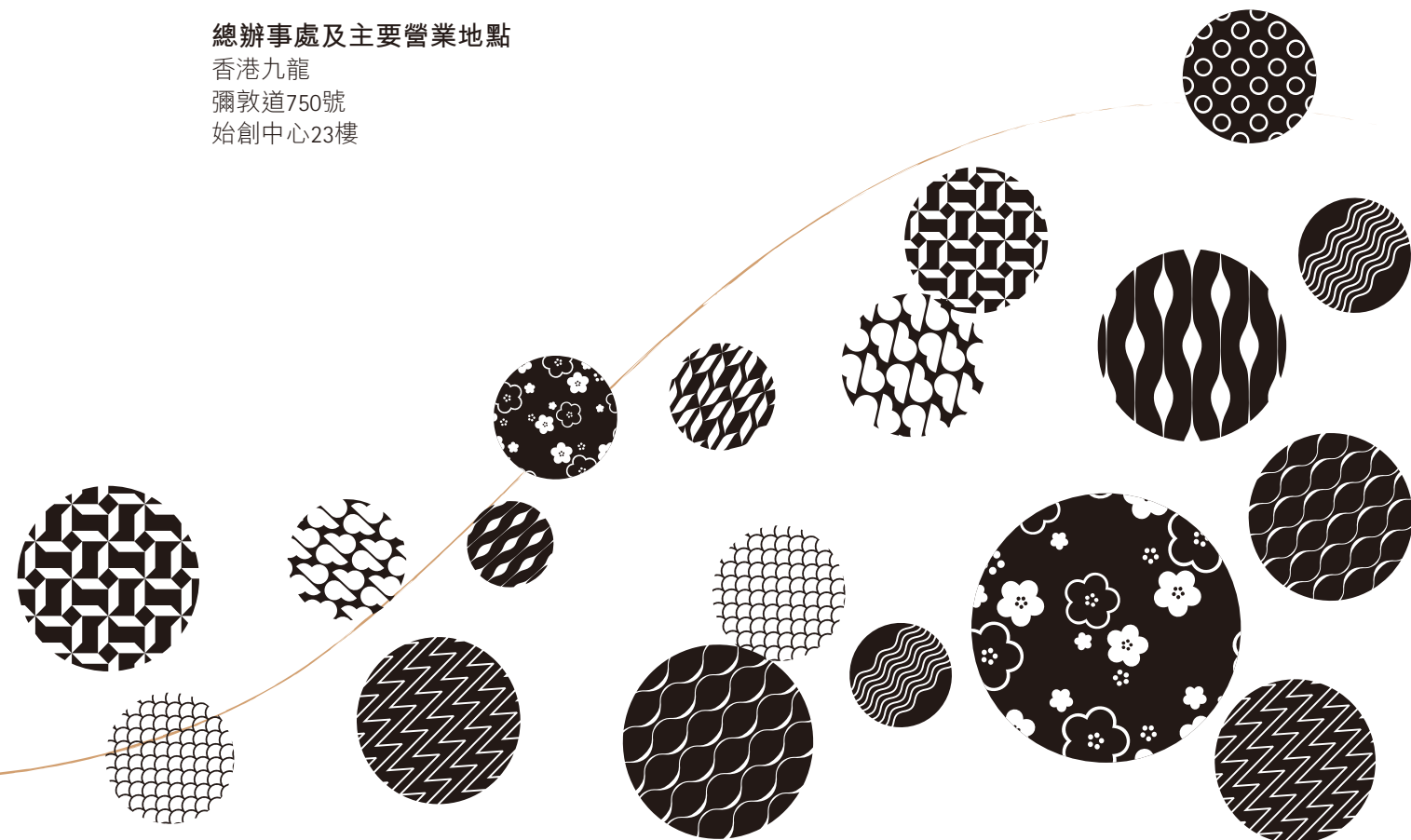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

財政日曆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六月二十九日(首尾
兩天包括在內)



集團業務架構

保利達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達集團成員)
股份代號: 208

物業

製冰及冷藏

其他

物業發展

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發展項目：

- 中山項目

發展土地儲備：

294,000平方米

物業投資

於澳門之主要投資物業：

- 澳門廣場

投資土地儲備：

18,000 平方米

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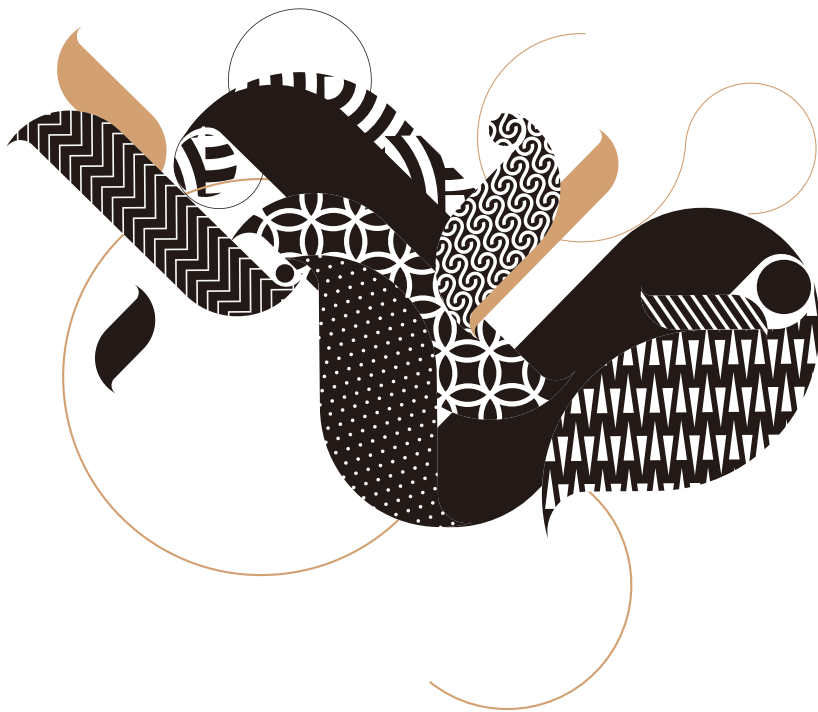
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製冰經銷商

金融投資

於香港及其他認可金融市場進行定息及股本投資

石油

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生產及勘探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計算表重要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	718,475	906,877	1,592,854	693,884	211,293
經營盈利/(虧損)	488,172	740,432	1,564,052	268,811	(4,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28,968	707,329	1,618,545	269,521	59,201
每股盈利(港仙)	9.66	15.93	36.46	6.07	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礎盈利(附註2)	520,797	446,871	1,402,670	233,441	21,801
每股基礎盈利(港仙)(附註2)	11.73	10.07	31.60	5.26	0.49
股息	62,146	324,045	421,702	97,657	31,073
每股股息(港仙)	1.40	7.30	9.50	2.20	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資產	11,525,285	13,874,354	14,160,419	12,573,167	14,322,286
流動資產	4,738,516	2,885,909	2,873,240	2,164,527	296,715
資產總值	16,263,801	16,760,263	17,033,659	14,737,694	14,619,001
流動負債	(1,452,400)	(194,786)	(208,890)	(1,483,711)	(206,034)
非流動負債	(626,409)	(2,555,684)	(3,073,486)	(979,105)	(1,966,351)
資產淨值	14,184,992	14,009,793	13,751,283	12,274,878	12,446,616
股本	443,897	443,897	443,897	443,897	443,897
儲備	13,727,745	13,552,237	13,294,806	11,818,308	11,989,7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71,642	13,996,134	13,738,703	12,262,205	12,433,610
非控股權益	13,350	13,659	12,580	12,673	13,006
權益總值	14,184,992	14,009,793	13,751,283	12,274,878	12,446,616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3.20	3.16	3.10	2.77	2.8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1.12	11.98	11.65	12.46	14.70

附註：

1. 摘要內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過去五年之財務報表。
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基礎盈利乃經扣除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權益公允價值變動。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基礎盈利乃經扣除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如有)及應付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如有)之款項減應收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摘要

-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707,000,000港元減少至429,000,000港元，下降39%。
- 撇除除稅後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礎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447,000,000港元上升至521,000,000港元，增加17%。二零二零年每股基礎盈利淨額為11.73港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基礎盈利淨額為10.07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6.00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全年股息每股為1.40港仙(二零一九年：7.30港仙)。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707,000,000港元減少至429,000,000港元，下降39%。二零二零年之每股盈利為9.66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93港仙。

撇除除稅後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礎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447,000,000港元上升至521,000,000港元，增加17%。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礎盈利淨額為11.73港仙，而二零一九年每股基礎盈利淨額則為10.07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二零二零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6.00港仙)。二零二零年全年之股息為每股1.40港仙(二零一九年：7.30港仙)。

業務回顧

撇除除稅後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礎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年度之447,000,000港元上升至521,000,000港元，增加17%。



主席報告

物業發展

澳門

有關海上居發展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發展項目權益獲分派的淨收益為500,000,000港元。

至於海一居發展項目，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澳門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澳門政府賠償相關損失。就澳門行政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不利判決，保利達洋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澳門中級法院提交上訴呈請。惟保利達洋行決定撤回該呈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提交撤回申請，且已獲得法院接受，而民事訴訟亦告終止。

由於海一居發展項目未能根據共同投資協議完成，集團之關連公司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根據共同投資協議分三期向集團支付保證金8,409,000,000港元，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即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按保證金之20%、40%及40%之比例連同累計至每年年終日的所有利息以現金支付。

中國大陸

有關中山物業發展項目，地盤的下水道工程已完成，而整體規劃設計亦繼續有序進行中。

由於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買賣協議內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

物業投資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入輕微下跌至約8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2%。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澳門廣場（集團擁有50%權益之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二零年之應佔總租金收入為76,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77,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石油

石油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7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之虧損則為285,400,000港元。撇除年內之減值虧損並包括相關稅務變動6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合計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200,000港元)，其經營盈利於回顧年度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哈薩克斯坦的石油資產賬面淨值已全數撇賬，故此未來該業務不再影響集團整體業績表現。集團亦有意適時停止該業務。

製冰及冷藏

扣除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補貼，製冰及冷藏業務於年內之合計經營盈利總額較二零一九年上升6%至26,7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00,000港元)，主要為定息債券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前景

自二零零四年管理層變更以來，集團一直專注於澳門之物業發展。然而，隨著海上居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竣工，儘管本公司多次嘗試尋覓良好的投資機會，惟目前在澳門尚未有任何籌劃中的物業發展項目。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涉及註銷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向股東支付每股股份1.50港元。由於

本公司在過去十四年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未會進行該等活動，加上涉及大量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的成本，故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並未具有任何實際益處。而該建議旨在提供股東機會，以高於市價之溢價並毋須承擔任何因流動性不足之折讓下，套現他們於本公司之所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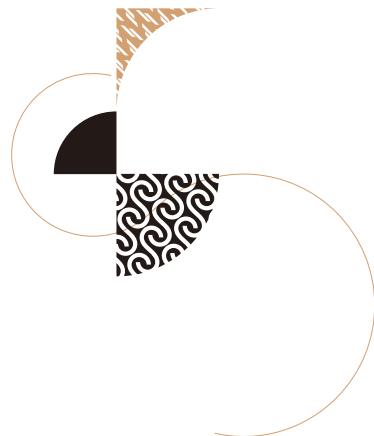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二一年，由於澳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大為受控，預期集團於澳門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繼續維持穩定。澳門海上居發展項目之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為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至於香港之製冰及冷藏業務，整體表現亦見平穩。而集團的金融投資業務因以定息債券為主而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最後，本人謹此向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董事會同寅的竭誠盡心及集團上下員工之不懈努力深表謝忱。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之應佔樓面面積約294,000平方米。集團在規劃及發展中之主要物業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中山項目

該地盤位於中山南區。此商住發展項目預期發展為38幢高層住宅樓宇、4幢高層公寓及150幢別墅，總樓面面積約587,000平方米。



地點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南區北台村
沙圍及南通尾

用途

住宅及商業

集團所佔權益

50%

總地盤面積約數

234,802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數

587,000平方米

建築進度

地盤的下水道工程已完成；建築圖則及相關建築審批之申請工作進行中

預計完工日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集團於年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4,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面值。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一九年：14.8倍)，維持穩健水平。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6,500,000港元)，其中1,34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及47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2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4,400,000港元)。該款項屬無抵押，以港元為面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1,8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6,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二零一九年：79%已動用)。該信貸額度乃以集團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以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港元為面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總值為14,17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96,100,000港元)。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

財資政策

除了集團之石油業務，集團大部份買賣以港元及澳門幣為面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較低。至於集團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因大部份經營費用及資本性支出均以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堅戈計算，而絕大部份收入則以美元計算，故集團面對堅戈之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就對沖而訂立的未動用之金融工具。儘管如此，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取積極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及合營企業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700,000港元)及1,6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1,000,000港元)，作為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柯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工業及金融投資業務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柯先生負責發展集團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柯先生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以及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乃柯沛縈女士之父親。

楊國光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楊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但留任為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在多家大型公司出任經理及董事職位。彼於金融、會計、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企業規劃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時負責發展集團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日常管理業務。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玉清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多家大型服裝貿易及製造公司出任經理及董事職位。彼在服裝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黃女士現時負責發展集團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日常管理業務。

焦幗瑛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曾在澳門多間著名及具規模之物業發展公司工作逾二十五年。焦女士負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轉職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多家大型公司出任經理及董事職位。彼於金融、會計、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企業規劃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取得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柯沛縈女士，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間從事物業發展、金融投資及財經公關公司取得豐富之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市務及銷售部總監。柯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數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中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乃柯為湘先生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五年。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廖先生現時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曾擔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離任。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尉玲博士，BBS, MBE, JP, DProf, FHKIoD，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職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徐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專業深造博士。徐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電腦教育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持有公司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及環球董事大師班企管及創意領導術文憑。身為太平紳士，徐博士積極投入公共角色，其中包括擔任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學會全球網絡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前市政局議員、灣仔區議會前議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前委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前首任主席。徐博士獲頒發之獎項包括一九八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二年香港傑出資訊科技成就人士、一九九七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二零零三年獲頒香港特區銅紫荊星章及二零零七年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最傑出「專業深造博士」獎。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國際管理學會理事會主席。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其中包括電子及半導體、玩具、電訊、建築及其他。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獲頒授國際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及工業科學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兼任教授。其後，彼獲邀成為Bulaccan State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及Tarlac State University之客座教授。彼現時為該大學工商管理海外博士生之評審員。

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此等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集團事務。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針，並審閱及批准集團之重大交易，而管理層則獲授權推行董事會訂立之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柯為湘先生(董事會主席)、楊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所組成。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載述董事會所具備之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刊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除董事簡介所述外，各董事與集團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本人及其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之獨立性提供書面週年確認。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符合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時考慮彼等擔任超過九年的獨立性。廖廣生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服務年資雖長，但仍能保持獨立身份。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之指引，並會繼續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而目前亦並無證據顯示彼の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彼擁有的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能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此外，廖廣生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年內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明白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並於達致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等各方面均有裨益。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務求提升決策能力及處理組織變化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有足夠之保障。

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常規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安排一般會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至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均會適時收到有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載列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供董事表達意見，而其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柯為湘先生(董事會主席)	4/4	1/1
楊國光先生	4/4	1/1
黃玉清女士	4/4	1/1
焦嫻瑛女士	4/4	0/1*
黎家輝先生	4/4	1/1
柯沛縈女士	4/4	1/1
廖廣生先生	4/4	1/1
徐尉玲博士	4/4	1/1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4/4	1/1

* 焦嫻瑛女士因當時身處澳門工作，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滿意各董事之出席情況，他們均能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各董事於出任時已申報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公共機構的公職及其他重要之委任。本公司亦要求董事適時提供有關資料之任何變更及其付出的時間。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柯為湘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作較高層次之領導及監察，而董事總經理楊國光先生則獲授權執行由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處理及監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及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之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及徐尉玲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廖廣生先生，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核數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包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密切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可以對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失誤或違規事項作出關注及進行舉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以下職能：

- (a) 審閱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討論審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問題；
- (b)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其獨立性以確保他們能客觀地履行職責以及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
- (c) 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廖廣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徐尉玲博士	3/3
黎家輝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及廖廣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國光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以取得董事會批准，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僱用條件、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董事之個人表現，並推行董事會制定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徐尉玲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廖廣生先生	3/3
楊國光先生	3/3

根據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範圍列載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及徐尉玲博士。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採納以用於臚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候選人的程序，並將有關候選人列入在本公司推薦的候選董事名單中。

於評估提名個別人士參加董事會遴選時，提名委員會審議的評估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因素；
- (b) 承諾於本公司之事務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 (c) 董事會內部對特定技能，背景和業務經驗的相互影響及需求；
- (d) 被提名人的聲譽，品格和誠信；
- (e) 被提名人在行政人員薪酬方面的背景；及
- (f) 適用的監管和上市條例要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和法律考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人士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任命新任和替任董事

- (i) 如果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和評估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本政策所載的評估範圍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向董事會建議該候選人以作考慮。董事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聘任事宜上擁有最終決定權。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該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則董事會須考慮(如適用)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對於由股東提名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政策中規定的評估範圍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該候選人之推薦建議將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提名政策是否恰當，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參照本公司之商業模式及特殊需要以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之人事任命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柯為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廖廣生先生	1/1
徐尉玲博士	1/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國光先生及黃玉清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行使一般權力，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行政及管理事務，並確立董事會之保留事宜以及授權予管理層之功能。管理層的權限亦已獲得清晰指引。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輪流退任。因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條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A.4.2首句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由於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此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故董事會認為，如此被委任之董事於接受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條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偏離守則條文A.4.2首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於年內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培訓

董事於年內已透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條例及法規發展趨勢之材料及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所接受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柯為湘先生(董事會主席)	A, B
楊國光先生	A, B
黃玉清女士	A, B
焦嫻瑛女士	A, B
黎家輝先生	A, B
柯沛縈女士	A, B
廖廣生先生	A, B
徐尉玲博士	A, B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A, B

附註：A：閱讀材料
B：出席研討會

董事會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正式並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

公司秘書培訓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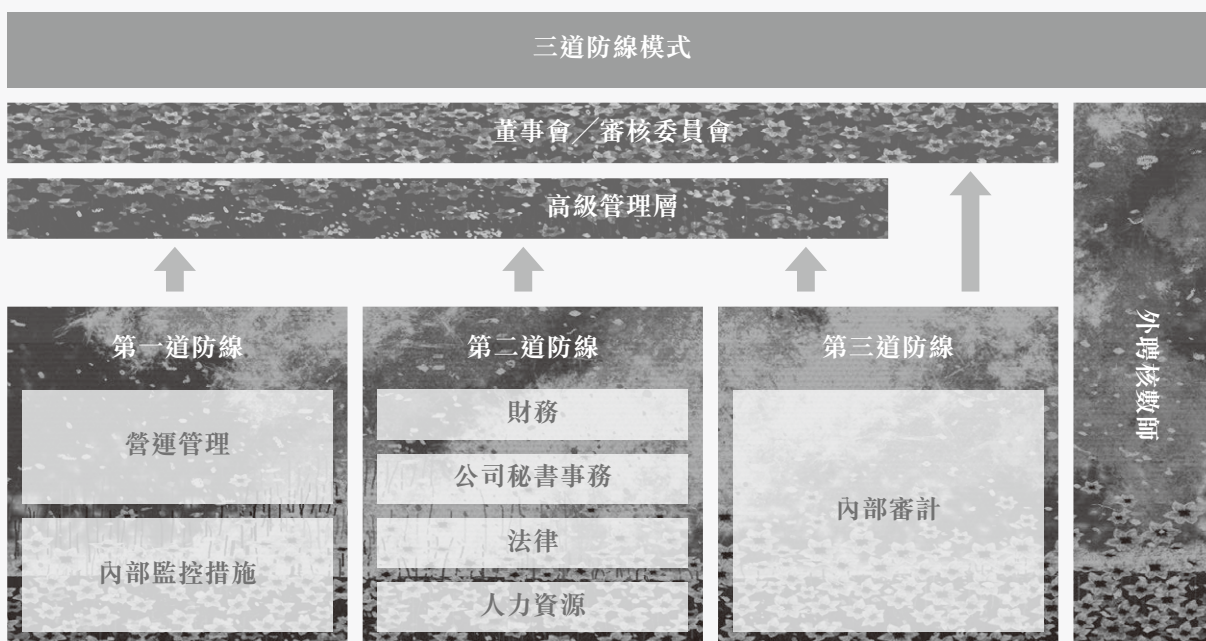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就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部份責任。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符合最佳常規模式「三道防線模式」。第一道防線為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第二道防線為財務、公司秘書事務、法律以及人力資源職能，而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該系統於風險管理擔當重要角色,對達致企業目標、確保良好之企業常規、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之資產最為重要。該系統包括集團之政策、程序及準則,以確保有效管理,當中包括明確界定具備特定授權限制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並以審閱財務業績、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提供可靠財務信息之保證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為基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有責任識別及分析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出現的潛在風險以及決定應如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成效審查。審查對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評估。評估會考慮自上次審查後的性質變動及重大風險程度以及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評估涵蓋管理層於日常營運時就所識别的重大事項而提供的定期報告,連同彌補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行動計劃(如有)。內部審計員及外聘核數師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彼等於審計過程中所識别的任何風險及監控事宜。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的質素受企業文化所影響。因此,集團決心培養及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及商業道德。集團員工均獲發行為守則,以使員工對集團的期望有所理解,在履行職務時有特別義務保持高度誠實及守信。舉報政策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集團內聯網。該政策建立有效渠道,容許員工及集團其他持份者向管理層傳達彼等所關心及發現的事項。集團旨在將風險意識和監控責任納入企業文化,並將其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此外,集團已對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員工實施相關監管,包括就發放該等消息及就彼等買賣集團股份實施監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具成效與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集團資產。該內部審計團隊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信息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內幕消息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經已透過集團之內聯網向員工傳達。公司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的高級行政人員處理及回應外界查詢有關已發佈的公佈。對有關發放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會定期作出監察及檢討。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年內，外聘核數師同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其各自的酬金分佈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174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28

外聘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保持溝通，該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公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並讓股東及投資界能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tecasse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之披露。本公司亦主動對股價敏感之信息作出及時披露，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最新法定要求。

股東大會能提供本公司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平台。二零二零年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於香港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擬建議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提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書之限期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詳細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提呈要求人士。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
公司秘書收
電話號碼： +852 2380 9682
傳真號碼： +852 2380 6310
電子郵箱： enquiry@polytec.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奉各股東閱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第3頁內列出。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集團未來之發展，已刊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財務回顧」及「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內。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有關其業務性質之特定風險及其他業務普遍所遇到之風險。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可持續識別、監控及管理其主要風險及重大新興風險。列載如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表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影響，惟它們並非詳盡或全面的。

物業發展業務風險

集團擁有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80%權益，以及一項中國大陸中山物業發展項目之50%權益。物業發展業務之表現主要取決於當地物業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這可能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之不利影響。其他風險包括當地政局穩定性、政府政策之變動及當地政府為遏制房地產投機而制定之措施。

石油業務風險

集團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面對原油價格波動之風險，其主要受到全球對石油之供應及需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之政策及全球政治事件所影響。於年內，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全球石油需求急劇下降。石油業務亦廣泛受制於其經營管轄權區政府及環境之審批及法規。此外，石油儲備之估計是很複雜的，並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石油業務之其他營運風險包括自然災害、火警、設備故障及供電不足。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製冰和冷藏業務風險

於年內，COVID-19疫情的爆發嚴重阻礙了食肆和酒店的正常營運，因而抑制了對集團供應的製冰產品，冷凍食品和飲料的需求。製冰業務面對產品質量保證的風險。為了減低潛在的污染，包裝食用冰粒之生產是在高度衛生條件及密封的環境下進行，而廠房更配備了在線控制實驗室持續監測重要數據。儘管已提供安全指南和保護設備給員工，惟仍會有意外及受傷的可能。製冰和冷藏業務亦可能因生產設施和冷藏車故障或陳舊而受到影響。

投資風險

集團參與於香港及其他認可金融市場進行金融投資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股票。集團之金融投資可能會面臨違約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發行機構之公司業績，經濟因素或相關行業之政府政策和法規轉變而影響。

監管風險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市場及行業受到嚴密監管，而法律及監管要求之變動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集團須確保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集團各項業務於不同司法權區之法律、稅務、環境或任何其他法定要求。

人員風險

集團能否聘請、留聘、培育及激勵各級有能力及合資格員工對其未來發展構成重大影響。主要人員的短缺或流失可能影響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前景。

財務風險

集團面對於一般營商情況下產生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之詳細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資訊保安風險

集團的電腦系統及數據皆承受因網絡威脅而構成的未經授權存取或損害風險，尤其是現今全球網絡犯罪及惡意軟件攻擊愈來愈猖獗令問題更甚。如未能保障集團的電腦系統及數據安全，可能導致重要資料損失或外洩，更會阻礙正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報告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13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06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其每股股息價值及保留未來業務發展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股息政策所載之條文旨在為本公司就有關宣派、支付或分派其利潤為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制訂原則及指引，前提為擁有可分派利潤，以及集團之日常運作不受影響。原則及指引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可酌情以現金或實物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b) 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iii) 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業務策略；
 - (i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因素；
 - (v) 股東之利益；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c)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派息比率。
- (d) 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將受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e) 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因應需要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滾存利潤為1,368,21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作派發，但本公司須於建議派發股息後仍即時有能力在一般營商情況下在其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12,6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主席)
楊國光先生
黃玉清女士
焦嫻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
柯沛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徐尉玲博士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以及112條，柯為湘先生、黃玉清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所有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確認其本人以及其各自之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份比 (附註1)
柯為湘先生(附註2)	法團	2,389,916,918	53.84%
楊國光先生	個人	2,498,600	0.06%
黃玉清女士	個人	9,895,900	0.22%
焦幟瑛女士	個人	893,250	0.02%
黎家輝先生	個人	2,510,270	0.06%
柯沛榮女士	個人	7,000,000	0.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建」)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柯為湘先生(附註3)	法團	831,047,624	70.63%
楊國光先生	個人	180,000	0.02%
黃玉清女士	個人	1,170,000	0.10%
焦嫻瑛女士	個人	225,000	0.02%
黎家輝先生	個人	751,000	0.0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438,967,838股普通股。
- 由於(a)九建透過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九建全資擁有之公司)向九建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普通股之特別股息而導致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柯為湘先生全資擁有之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整體減少922,708,404股；(b)出售736,122股尚未分派之本公司股份及(c)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購買合共87,91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為湘先生被視為經由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89,916,918股普通股。
-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831,047,624股九建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為湘先生被視為經由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831,047,624股九建普通股。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建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76,631,296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2)	法團	2,389,916,918	53.84%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438,967,838股普通股。
- 於此部份所述由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披露，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下附註2所述由柯為湘先生披露於本公司之2,389,916,918股普通股之權益乃相同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集團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持有珠海物業發展項目之60%公司權益連同其60%之股東貸款，其地盤面積約43,656平方米，代價為644,378,000港元(「珠海收購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內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有關已就珠海物業發展項目北部之用途改變，從工業用途變為商業用途獲得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決定不進行珠海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集團已送達書面終止通知予保利達控股以終止珠海收購事項。終止之詳情載於九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集團年內之合約之權益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25(a)、(b)、(c)、(d)及(e)以及上述標題為「關連交易」章節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廖廣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辭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之董事酬金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退休計劃

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屆滿，而自此並沒有採納進一步的新訂／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約為220人(二零一九年：230人)。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2,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422,000港元)。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花紅。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之素質對維持強大競爭之優勢起著關鍵作用。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增強僱員在各方面之技能及知識，為與集團共同於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中發展而作好充分準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5。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5頁。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同或僱用合同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於年內最大之客戶及五個最大之客戶合計(包括物業發展權益分派)所佔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70%及76%。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之物業發展權益分派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之股本者)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集團於年內之五大供應商佔集團之購貨額不足30%。

物業

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116頁。

石油儲備

除於回顧年內之生產，集團之石油儲備並無重大變化。

捐款

集團於年內共捐款1,0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6,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核數師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膺聘連任。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可持續發展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深切意識到並致力確保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及社區能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有見及此，集團一直通過監測環境表現、升級工地設備和審查改進措施，於日常營運中尋求善用資源及減輕環境足跡的方法。此外，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地點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現有環境法規。

集團承諾保護環境及尋求於環保方面的持續改進。作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公司會員，集團致力支持非政府組織的保育及教育工作。為加強於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燈、空調及其他閒置辦公室設備，以及使用再造紙或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為支持低碳經濟轉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參加由本地電力公司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並在其中三間位於石排灣、大埔及青山的製冰廠廠房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板，為社會提供可再生能源。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集團於年內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集團在招聘、培育及激勵員工方面制定綜合的人力資源策略，以確保員工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適當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使員工的表現目標與集團業務目標一致。

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應為首要考慮的工作原則。所有僱員均須定期參加安全訓練，以提高僱員對工作場地危險和相應預防措施的安全意識。特別就製冰及冷藏業務，新僱員必須完全了解處理氨的安全指引，而貨車司機須接受訓練，以便掌握適當的駕駛技術。此外，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方面，集團已進行事件防控計劃，確保僱員在安全、急救及緊急程序方面均獲得完善的訓練。

董事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集團亦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產品責任對集團至為重要。包裝食用冰粒之生產環境須符合嚴格的衛生條件，而整個生產過程須在密封的環境下進行，以減低受到污染的可能性。為達成對客戶的承諾，集團一直致力與業務夥伴、銀行、承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緊密的溝通。

此外，隨著集團已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框架，與持份者之溝通更為重要。因此，我們每年向持份者進行調查，以進一步衡量他們對集團環境及社會重大議題的看法。根據累積之年度調查結果，我們構建出一個有系統的重要性評估，作為更有效處理不同持份者所關注問題的橋樑。集團亦定期審視並調整集團的重要性評估與矩陣，並進一步加深與不同持份者於可持續發展層面上的交流。

集團除了持續致力與持份者改善關係外，亦承諾提供支援社區所需。此外，集團一直有捐款資助多個社區及慈善組織，並參與慈善活動。

應對COVID-19疫情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和公共衛生受到嚴重影響。為有效減低影響並防止病毒傳播，集團已採取多項抗疫行動。集團為員工量度體溫及向員工提供個人衛生用品，包括防護口罩、消毒藥水和手套。另外，集團在所有工業設施和辦公室均定期進行消毒及防疫措施。集團亦為哈薩克斯坦石油業務之員工提供COVID-19快速測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規定，為方便閱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該報告詳細描述集團業務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並反映集團在持續發展中如何平衡環境保護、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參與社區活動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報告

要約人建議私有化本公司

茲提述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14頁的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發展權益的估值

請參閱會計政策1(k)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12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指 貴集團於澳門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中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總公允價值12,222,900,000港元列賬。 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計算表中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資產重估淨虧損為50,600,000港元。</p>	<p>我們就物業發展權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之物業發展權益主要是指P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P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主及關連公司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撤回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P地段發展項目索賠損失之民事訴訟。因此，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彌償條款，保利達控股須就P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所蒙受之損失向集團作出彌償。集團已與保利達控股就彌償金額及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檢閱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並將過往年度作出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本年度及當前市場發展作對比，以評估集團預測過程的準確性，以及是否顯示管理層有任何偏頗之處； • 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及利用其行業知識和經驗，與管理層討論其估值方法，並通過比較有關預期未來售價、市場租金及收益率的估計及假設及所採用貼現率與公開市場資料，對貼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 • 檢閱 貴集團收到保利達控股的財務資料及管理層提到的其他文件，以評估保利達控股的財務能力是否能補償 貴集團有關P地段物業發展項目的任何損失；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發展權益的公允價值採用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我們把物業發展權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物業發展權益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以致提高了錯誤或管理層偏差的風險，尤其是鑒於澳門物業價格的波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對管理層於年底評估時透過貼現現金流模型所得出之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算，及將預期利潤分配計劃與管理層持有的最新銷售預算計劃或P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的還款時間表作對比。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18,475	906,877
銷售成本		(48,111)	(70,670)
毛利		670,364	836,207
其他淨收入	4	43,109	17,3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027)	(38,948)
行政費用		(37,644)	(44,828)
其他經營費用		(51,525)	(50,121)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2(a)	(59,463)	(231,573)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2	(50,642)	252,305
經營盈利		488,172	740,432
財務成本	5(a)	(48,209)	(69,065)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819)	70,442
除稅前盈利	5	438,144	741,809
所得稅	6(a)	(6,535)	(31,188)
本年度盈利		431,609	710,62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8,968	707,329
非控股權益		2,641	3,292
本年度盈利		431,609	710,62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9.66港仙	15.93港仙

第5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歸屬於本年度盈利之股息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詳情刊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431,609	710,6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203)	594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81,227	(24,351)
	75,024	(23,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506,633	686,86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3,992	683,572
非控股權益	2,641	3,2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506,633	686,864

第5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818	166,182
石油開採資產	11	–	6,001
物業發展權益	12	8,293,388	10,826,000
合營企業權益	13	2,704,624	2,694,327
其他財務資產	15	403,433	16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	4,028	–
遞延稅務資產	21	–	3,800
商譽	14	16,994	16,994
		11,525,285	13,874,354
流動資產			
物業發展權益	12	3,929,463	1,447,4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a)	220,000	500,0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b)	250,532	203,121
其他財務資產	15	64,408	15,418
存貨	16	85,532	82,443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42,610	213,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45,971	424,214
		4,738,516	2,885,909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3,285	63,866
銀行借貸	20	1,348,000	78,500
本期稅項		51,115	52,420
		1,452,400	194,786
流動資產淨值		3,286,116	2,691,1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11,401	16,565,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c)	124,236	1,104,364
其他應付賬款		16,913	17,688
銀行借貸	20	470,000	1,4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260	15,632
		626,409	2,555,684
資產淨值			
		14,184,992	14,009,7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43,897	443,897
儲備		13,727,745	13,552,2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值			
		14,171,642	13,996,134
非控股權益			
		13,350	13,659
權益總值			
		14,184,992	14,009,793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柯為湘
董事



楊國光
董事

第5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3,897	5,912,600	-	7,382,206	13,738,703	12,580	13,751,283
本年度盈利	-	-	-	707,329	707,329	3,292	710,621
其他全面收益	-	-	(23,757)	-	(23,757)	-	(23,757)
全面收益總計	-	-	(23,757)	707,329	683,572	3,292	686,864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附註9)	-	-	-	(426,141)	(426,141)	-	(426,14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213)	(2,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897	5,912,600	(23,757)	7,663,394	13,996,134	13,659	14,009,79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897	5,912,600	(23,757)	7,663,394	13,996,134	13,659	14,009,793
本年度盈利	-	-	-	428,968	428,968	2,641	431,609
其他全面收益	-	-	75,024	-	75,024	-	75,024
全面收益總計	-	-	75,024	428,968	503,992	2,641	506,633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附註9)	-	-	-	(328,484)	(328,484)	-	(328,48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950)	(2,9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897	5,912,600	51,267	7,763,878	14,171,642	13,350	14,184,992

第5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3(a)	3,986	(42,354)
投資活動			
購買股本投資		-	(31,057)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		-	16,266
購買債務投資		(262,882)	(155,9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8)	(2,711)
添置石油開採資產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5	338
收到合營企業股息		69,111	70,112
墊支予合營企業款項		(10,98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26)	(102,994)
融資活動			
關連公司墊支款項	23(b)	246,588	680,106
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b)	(575,602)	(385,317)
同系附屬公司墊支款項	23(b)	891,002	619,000
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b)	(614,846)	(235,854)
新增銀行借貸	23(b)	40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3(b)	(78,500)	(73,500)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50)	(2,213)
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328,484)	(426,1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792)	276,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73,232)	130,7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214	292,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1)	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971	424,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971	424,214

第5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例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或可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納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編製本財務報表利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均對集團之現在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受集團控制之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乃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於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實質權利。

投資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結餘、交易、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盈利需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需如未變現盈利般作出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總損益以及全面收益之分配。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出調整，並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p))，或於適當時，初步確認為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成本(見附註1(e))。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合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淨資產。

除合營企業之投資被界定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合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按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集團股權投資一部份對合營企業任何的直接投資。其後，集團就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調整其投資。於各報告日，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集團之綜合收益計算表內確認，而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進一步確認額外虧損，惟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持有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集團與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其他情況，當集團結束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時，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會被視為出售處置，其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淨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於被收購方可予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該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需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估商譽部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g) 石油開採資產

用於購置及維持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開採權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石油開採資產。石油開採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l))。攤銷按估計石油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以生產數量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i))。未來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拆除及恢復之成本按適當之利率貼現，並資本化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成本，並於隨後日子折舊。除由於時間推移之變化外，之後任何估計成本之現值變化，將調整於成本內。

除若干以下所載之石油生產資產外，折舊乃按各項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完成日期後50年
其他	2至10年

石油生產資產包括所有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干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乃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各項資產之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估計石油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任何解除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乃包括於損益內。

(i) 租賃資產

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又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告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合約，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分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集團會按租賃之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未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資本化之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有關付款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1(i)(ii))列賬，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1(j)以公允價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應付金額所作之估計有變，或因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將有關調整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i) 租賃資產(續)****(ii) 作為出租人**

當集團作為出租人，在訂立租賃時確定每項租賃是否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份時，集團以相對單獨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份。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w)(iii)確認。

倘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是集團應用附註1(i)(i)中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租賃權益下之土地及／或樓宇，用作收租及／或作資本升值。該等物業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之興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該等物業每半年均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依據市價估值。

除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中或發展中及於當時並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計算外，投資物業將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確認。

(k) 物業發展權益

物業發展權益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估計物業發展權益之應得權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

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所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1(n))；及
- 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和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均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現值(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財務資產、營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時期為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與可支持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所有可能在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年內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可能導致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續)

營業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就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全額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之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有關風險。於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之情況下向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將發生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集團尤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當前或預期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財務工具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可劃轉)累計。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w)(v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性，則會撤銷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部份或全部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之金額。

先前撤銷而其後收回之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信息，以識別除商譽外之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重估值入賬之物業除外)；
- 石油開採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集團便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產出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出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產出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好轉，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完結時，集團所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1(l)(i)及(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存貨

存貨(不包括耗材)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耗材則以成本減任何陳舊撥備列賬。

存貨(不包括物業)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存貨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物業成本主要包括收購成本、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發展成本總額、物料與供應、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見附註1(w))時，確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見附註1(o))。

於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倘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見附註1(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複數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1(w))。

(o)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該代價付款僅須隨時間流逝而到期，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倘營業收入已於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n))。

應收款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l))。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p)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不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集團確保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不再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集團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方法之說明，見附註27(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w)(v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不再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p)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不可撤銷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w)(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q)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盈利按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為財務報告目的及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之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之稅項抵免。除最初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若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可抵銷資產者乃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r)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j)刊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及以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乃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該物業於報告期末假設以賬面值出售之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及結算之方式，按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沒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須調減。任何已調減之數可按預期足夠可運用之課稅盈利予以撥回。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均於損益內列作支出。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金額、變值風險極低且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銀行透支。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集團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履行該責任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集團便會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外。此外，若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v) 外幣轉換**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照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港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收市價換算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並獨立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其出售損益時，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w) 營業收入確認

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所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金額確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貨品及原油

貨品及原油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貨品及原油之某個時間點確認，其時間為客戶取得已售出貨品及原油之控制權。

(ii) 物業發展權益所得收入

來自物業發展權益所得收入乃於有關投資有權收取分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w) 營業收入確認(續)****(iii)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

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等額在收益計算表確認。已付予租約優惠乃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淨收款總額之一部份。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銷售物業

出售物業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乃根據對物業擁有權之控制權已於本會計期間轉移至客戶之基準於集團收益計算表中確認，該時間點為客戶擁有能力決定物業用途及獲取物業所有重大利益時。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前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已計入合約負債項下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時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存在期間預期未來現金收入至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

(v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及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w) 營業收入確認(續)****(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該等補助及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降低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x)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款項，自定期提供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資料中識別。管理層依據該等報告分配資源予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累積計算，惟分類時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類可累積計算。

(y)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借貸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計入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部份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z)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上述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乃指該人士之家庭成員，而預計該等家庭成員與該實體交易時，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1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a) 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生產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石油開採資產已全數折舊及減值(二零一九年：賬面淨值分別為60,705,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某些事件或某些情況改變而顯示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決定)，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便需進行減值可能性之檢討。集團如過往年度持續採用由集團經驗豐富的技術及專業團隊編製並經本公司董事審閱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沒有出具獨立評估報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是全球石油公司於石油生產期間用以釐定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常用估值方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源自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而決定。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多少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估計未來原油價格、貼現預計現金流所用之貼現率及生產情況等。減值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及取得所有相關之牌照及許可。惟商業環境(包括原油價格)受很多不同之國際及當地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全部均不受集團控制。重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增加其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a) 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減值(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整體經營及風險及其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超出其於出售日期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集團持續採用的貼現率12.5%(二零一九年：12.5%)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該貼現率屬於普遍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用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內之貼現率的正常範圍內。根據年內作出之評估，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59,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573,000港元)主要鑑於原油價格預測下跌。從獨立及國際可靠來源彭博社之石油價格預測中取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未來原油價格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二零二零年：每桶50.01美元至68.65美元；二零一九年：每桶61.79美元至74.01美元)。就此而言，由此產生的未來營業收入和現金流入將減少，故此，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將降低，並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內的可收回金額受到不利影響。除了未來原油價格預測外，於模型中其他重要的假設如未來將產生之資本性開支及發展計劃相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模型並無重大變動。

因此，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54,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731,000港元)及5,2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42,000港元)，並已於集團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以獨立項目提供及確認。

原油價格以市場預期作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使用在評估時之估計原油價格增加／減少20%(二零一九年：2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增加／減少20,186,000港元／無(二零一九年：127,200,000港元／66,706,000港元)。使用之貼現率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比率。倘使用在評估時之貼現率增加／減少2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2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受影響(二零一九年：減少7,546,000港元／增加8,8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b) 估計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

物業發展權益按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集團於編製貼現現金流模型時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市況、發展及規劃計劃、營銷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而估計來自物業發展權益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重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減少其公允價值。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協議，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及T+T1地段之兩項物業發展權益。

就位於P地段之發展項目，該土地批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批出，租賃期為二十五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其擬議土地用途亦於二零零六年從工業用途成功轉為商住。該項目如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該土地批給便可轉為確定土地批給，而每十年可更新直至二零四九年。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澳門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澳門新土地法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權收回任何未能於指定到期日前完成物業發展及／或履行於土地批給規定之條款之土地，而不需對物業擁有者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才能開始動工。因此，該項目未能於到期日前竣工而所有建築工程已暫停。延長到期日之申請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惟該申請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拒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就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保利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特許權決定無效之最終上訴裁定敗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保利達洋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P地段發展項目提出民事訴訟索賠損失。然而，澳門行政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不利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b) 估計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續)

為此，保利達洋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澳門中級法院提交上訴呈請(「該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保利達洋行提交了撤回該上訴的申請，不久後便獲法院確認接受該申請。因此上述民事訴訟已告終止。由於保利達控股將根據發展該項目的共同投資協議就集團所蒙受之損失作出彌補，故該項終止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就此，保利達控股與集團已協定，向集團支付8,40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分三年期支付。保證金之20%、40%及40%連同累計至每年年終日的所有利息，將由二零二一年開始連續三年分別於年底前支付。

至於T+T1地段發展項目，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已預售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起陸續交予買家，而尚未出售之住宅單位正分階段推出市場發售。

3. 營業收入及分類報告

(a) 營業收入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製造冰塊、提供冷藏服務及金融投資。

營業收入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範圍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銷售原油	33,165	61,342
銷售貨物	81,260	78,231
銷售物業	280	4,500
服務收益	35,256	35,767
	149,961	179,840
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物業發展權益的分派	500,000	720,000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819	519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67,695	6,518
	718,475	906,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收入及分類報告(續)**(a) 營業收入(續)**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預期於未來確認之營業收入，有關營業收入源自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屬最初預計為期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之部份履約責任)。

(b) 分類報告

集團按其提供的業務性質來管理其業務。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供其評估分類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於年內識別四個(二零一九年：四個)營運分類，包括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及物業發展權益(「物業」)、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有關活動(「石油」)、製造冰塊及提供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金融投資」)。

分類營業收入、開支、業績與資產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呈報分類業績包括經扣除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財務成本及總部及公司支出之除稅前業績。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經扣除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流動資產。

分類資本性支出指年內因添置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公司收支與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財務開支及企業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呈報資料。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00,280	33,550	116,131	68,514	718,475
呈報分類業績	535,915	(67,947)	33,666	57,985	559,619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50,642)	-	-	-	(50,642)
總部及公司支出					(20,805)
經營盈利					488,172
財務成本					(48,209)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819)	-	-	-	(1,819)
除稅前盈利					438,144
呈報分類資產	12,520,593	24,013	143,113	467,918	13,155,637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	2,955,156	-	-	-	2,955,156
總部及公司資產					153,008
					16,263,801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2,537	7,141	-	9,678
折舊及攤銷	-	9,766	5,766	-	15,532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	59,463	-	-	59,463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物業分類確認500,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權益分派為營業收入，其金額超過集團營業收入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24,500	61,539	113,801	7,037	906,877
呈報分類業績	734,127	(257,459)	25,243	7,615	509,526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252,305	-	-	-	252,305
總部及公司支出					(21,399)
經營盈利					740,432
財務成本					(69,065)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0,442	-	-	-	70,442
除稅前盈利					741,809
呈報分類資產	13,012,764	95,051	135,805	177,147	13,420,767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收 合營企業款項	2,897,448	-	-	-	2,897,448
遞延稅項資產					3,800
總部及公司資產					438,248
					16,760,263
所發生之資本性開支	-	68	2,643	-	2,711
折舊及攤銷	-	24,157	6,192	-	30,349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	231,573	-	-	231,573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物業分類確認720,000,000港元之物業發展權益分派為營業收入，其金額超過集團營業收入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下表列載有關(i)集團銷售予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之資料。營業收入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或提供服務所在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於合營企業權益則以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4,925	845,338	2,824,436	2,816,798
哈薩克斯坦	33,550	61,539	-	66,706
	718,475	906,877	2,824,436	2,883,504

除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外，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權益為8,293,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26,000,000港元)。

4. 其他淨收入

集團之其他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待售物業之租金收入	9,507	9,10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4,290	6,560
政府補助金(附註)	7,100	-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23)	(175)
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	(7,643)	-
其他	1,878	1,904
	43,109	17,39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集團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中成功申請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金的條款，要求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工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0,793	44,59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5(c))	4,555	12,64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c))	2,001	10,965
	47,349	68,207
其他財務成本	860	858
	48,209	69,065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1,149	53,745
退休計劃供款	1,569	1,677
	52,718	55,422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80	29,657
石油開採資產之攤銷#	752	69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1,494	1,824
核數師酬金	2,174	2,009
兌換虧損／(收益)	385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23

銷售成本包括13,6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341,000港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金額已分別包含於以上及附註5(b)就各項費用披露之相關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所得稅

(a) 列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76	2,105
— 香港以外所得稅	849	1,5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	(10,464)
	3,107	(6,788)
遞延稅項	3,428	37,976
	6,535	31,1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二零年預計應課稅之盈利按課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438,144	741,809
按適當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4,685	109,978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之稅項影響	9,080	(7,153)
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項影響	9,880	13,148
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912)	(163,083)
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應用	-	(135)
未確認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1,987	46,315
解除確認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800	38,4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088	4,0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	(10,464)
其他	145	108
實際稅項支出	6,535	31,1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而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柯為湘先生	-	-	-	-	-
楊國光先生	-	2,590	510	239	3,339
黃玉清女士	-	1,654	270	152	2,076
焦嫻瑛女士	-	1,678	360	-	2,038
黎家輝先生	200	-	-	-	200
柯沛榮女士	200	-	-	-	200
廖廣生先生	200	-	-	-	200
徐尉玲博士	200	-	-	-	200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200	-	-	-	200
	1,000	5,922	1,140	391	8,45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而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柯為湘先生	-	-	-	-	-
楊國光先生	-	2,560	500	236	3,296
黃玉清女士	-	1,624	250	150	2,024
焦嫻瑛女士	-	1,648	350	-	1,998
黎家輝先生	200	-	-	-	200
柯沛榮女士	200	-	-	-	200
廖廣生先生	200	-	-	-	200
徐尉玲博士	200	-	-	-	200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200	-	-	-	200
	1,000	5,832	1,100	386	8,3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集團亦支付一筆管理費用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當中部份之管理費用是用作同系附屬公司某些董事／管理層(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服務。該費用之金額披露於附註25。因董事認為難以分攤由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金額，故該管理費用並無作出攤分。

(b)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7(a)。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5	2,207
按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580	710
退休金供款	18	18
	2,883	2,935

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428,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7,3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38,967,838股(二零一九年：普通股4,438,967,83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股息

(a) 應撥歸本年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 (二零一九年：0.013港元)	62,146	57,707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無 (二零一九年：0.060港元)	-	266,338
	62,146	324,045

於年結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應撥歸上財政年度之股息，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60港元(二零一九年：0.083港元)	266,338	368,4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石油 生產資產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210	32,790	1,503,684	47,849	1,704,533
添置	-	-	2,537	3,113	5,650
出售	-	-	(86)	(262)	(3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10	32,790	1,506,135	50,700	1,709,8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210	32,790	1,504,049	45,223	1,702,272
添置	-	-	68	2,643	2,711
出售	-	-	(433)	(17)	(4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10	32,790	1,503,684	47,849	1,704,53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655	10,601	1,442,979	42,116	1,538,351
年內之折舊	2,820	807	9,014	2,139	14,780
減值虧損(附註2(a))	-	-	54,214	-	54,214
出售	-	-	(72)	(256)	(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75	11,408	1,506,135	43,999	1,607,0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835	9,794	1,208,858	39,565	1,298,052
年內之折舊	2,820	807	23,465	2,565	29,657
減值虧損(附註2(a))	-	-	210,731	-	210,731
出售	-	-	(75)	(14)	(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5	10,601	1,442,979	42,116	1,538,3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35	21,382	-	6,701	102,8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5	22,189	60,705	5,733	166,182

有關石油生產資產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乃披露於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其相關的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之 剩餘租約期 — 介乎十至五十年	96,117	99,744

有關確認於損益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3,627	3,627

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集團為其製冰及冷藏業務持有樓宇。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以一次性預付款項方式從先前的登記業主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外，並沒有其他需根據土地租賃條款而進行的持續性付款。該等付款會不時變化及應付給相關政府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石油開採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0,589	130,570
添置	-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89	130,58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24,588	103,054
年內攤銷	752	692
減值虧損(附註2(a))	5,249	20,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89	124,588
賬面值	-	6,001

有關石油開採資產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乃披露於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發展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73,493	12,021,188
分派	(500,000)	(720,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49,358	972,305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642)	252,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2,851	12,273,493
代表：		
非流動資產	8,293,388	10,826,000
流動資產	3,929,463	1,447,493
	12,222,851	12,273,493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集團根據與保利達控股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兩份共同投資協議，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及T+T1地段之各項物業發展權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集團會提供資金支付物業發展項目之任何資金短缺，惟限於一個合共最高金額。而保利達控股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需根據刊載於共同投資協議之公式計算，給予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流作為回報。相關之資金安排及共同投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已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通函內。計算物業發展權益公允價值之基準及估計乃詳載於附註2(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利達控股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中一份共同投資協議，就有關T+T1地段之物業發展項目向本公司作出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0,000,000港元)之分派。該筆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0,000,000港元)來自物業發展權益之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計算表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金額中之3,929,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7,493,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1,003,664	1,003,664
應佔收購後盈利減虧損	1,502,544	1,492,247
應佔淨資產	2,506,208	2,495,911
貸款予合營企業	198,416	198,416
	2,704,624	2,694,327

貸款予合營企業乃無抵押、帶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銀行貸款利率作參考之定息率計算。

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營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灣中心有限公司(「南灣」)	公司	澳門	50%	物業投資 及買賣
雋揚有限公司(「雋揚」)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50%	投資控股 及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經已調整任何會計政策之差異)及其調整到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之對賬披露如下：

	雋揚		南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81,396	193,995
本年度(虧損)/盈利	(64,041)	(13,613)	60,403	154,496
其他全面收益	162,455	(48,702)	-	-
全面收益總計	98,414	(62,315)	60,403	154,496
收到之股息	-	-	69,112	70,112
折舊	-	-	386	1,203
所得稅(計入)/支出	-	-	(2,149)	17,177
流動資產	7,016,490	6,554,286	33,478	34,151
非流動資產	120,721	113,591	3,342,725	3,434,508
流動負債	(501,048)	(406,597)	(64,776)	(68,180)
非流動負債	(4,716,937)	(4,440,469)	(342,415)	(353,647)
權益	1,919,226	1,820,811	2,969,012	3,046,832
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	959,613	910,406	1,484,506	1,523,416
商譽	62,089	62,089	-	-
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佔賬面值	1,021,702	972,495	1,484,506	1,523,416

以上非上市投資於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4. 商譽

就評估減值而言，商譽已被分配到製冰及冷藏分類個別產生現金單位。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包含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香港之上市債務證券	34,989	34,401
香港以外之上市債務證券	368,444	126,649
	403,433	161,050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香港以外之上市債務證券	37,383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3,6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3,395	15,418
	64,408	15,418
總計	467,841	176,468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511,700	167,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73,345	73,196
原油	7,006	3,561
耗材	3,688	4,065
其他	1,493	1,621
	85,532	82,443

存貨中之土地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剩餘租約期為：		
— 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26,118	26,118
香港以外，剩餘租約期為：		
— 永久業權	6,034	6,034
	32,152	32,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現期	12,553	17,691
三個月以內	7,584	2,770
超過三個月	23	55
營業應收賬款	20,160	20,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28	-
其他應收賬款	22,450	192,704
	46,638	213,220
代表：		
非流動資產	4,028	-
流動資產	42,610	213,220
	46,638	213,220

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為3,1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支付予保利達控股就建議收購保利達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60%權益以及保利達控股之貸款轉讓總額為161,095,000港元之按金。該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及其按金亦已相應退回給集團。

集團已為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

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營業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貸虧損，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集團之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9.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現期	716	600
三個月以內	419	29
超過三個月	3	3
營業應付賬款	1,138	632
其他應付賬款		
—政府費用及稅項	2,003	2,722
—其他	50,144	60,512
	52,147	63,234
	53,285	63,866

預期全部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及其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償還	1,348,000	78,500
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70,000	1,328,000
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	90,000
	470,000	1,418,000
	1,818,000	1,496,500

銀行借貸受制於履行某些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該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倘集團違反契約，已提款的授信需立即歸還。集團定期監察有否遵守這些契約。有關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安排之詳情刊載於附註27(c)。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款授信之契約(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下列乃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本年及去年之變動：

遞延稅項來源：	加速折舊	資產重估	其他	總計
	免稅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77)	14,209	-	11,83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618	(190)	-	3,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14,019	-	15,2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165)	14,634	(14,613)	(26,14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3,788	(425)	14,613	37,9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	14,209	-	11,83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	(3,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260	15,632
			15,260	11,832

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因此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80,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516,000港元)，而未確認時間性差異則為1,332,1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3,7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稅項虧損其中144,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756,000港元)將自該年衍生後十年內到期，而餘下之虧損則無時間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0
5,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	50,000
	1,050,000	1,050,000
已發行：		
4,438,967,838股已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443,897	443,897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節所管轄。

(b) 資本管理

集團為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從而提高股東回報。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關連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借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滾存利潤)。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並維持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集團之借貸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而集團之借貸為銀行借貸加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鑑此，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1%(二零一九年：12%)。

(c)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滾存利潤為1,368,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1,73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作派發，但本公司須在建議派發股息後仍即時有能力在一般營商情況下在其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1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12,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438,144	741,809
調整：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819	(70,442)
物業發展權益的分派	(500,000)	(720,000)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59,463	231,573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50,642	(252,305)
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802)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23	175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19)	(519)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67,695)	(6,5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4,290)	(6,560)
折舊及攤銷	15,532	30,349
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	7,6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23
財務成本	48,209	69,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86	15,848
存貨(增加)／減少	(3,089)	3,553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515	(6,457)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1,356)	(11,30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5,756	1,637
已收利息	33,476	1,715
已付利息	(41,653)	(45,454)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819	519
已付稅款	(4,412)	(7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86	(42,3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由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調節表

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債務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已詳列於下表。由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即為該債務過去及將來的現金流，於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會歸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c))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6,500	1,104,364	-	2,600,86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關連公司墊支款項	-	246,588	-	246,588
同系附屬公司墊支款項	-	-	891,002	891,002
新增銀行借貸	400,000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78,500)	-	-	(78,500)
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602)	-	(575,602)
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14,846)	(614,846)
融資現金流總變動	321,500	(329,014)	276,156	268,642
其他變動：				
償還非現金應付關連公司／同 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c)(iii), 23(c)(iv)及23(c)(v))	-	(675,156)	(294,239)	(969,395)
新增非現金應付關連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c)(i)及 23(c)(ii))	-	19,596	16,082	35,678
利息支出(附註5(a))	-	4,555	2,001	6,556
匯率調整	-	(109)	-	(109)
其他總變動	-	(651,114)	(276,156)	927,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000	124,236	-	1,942,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由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調節表(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c))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70,000	-	1,643,453	3,113,453
融資現金流變動：				
同系附屬公司墊支款項	-	-	619,000	619,000
關連公司墊支款項	-	680,106	-	680,106
新增銀行借貸	100,000	-	-	1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73,500)	-	-	(73,500)
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35,854)	(235,854)
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85,317)	-	(385,317)
融資現金流總變動	26,500	294,789	383,146	704,435
其他變動：				
償還非現金應付關連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	(240,274)	(2,037,564)	(2,277,838)
新增非現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37,203	-	1,037,203
利息支出(附註5(a))	-	12,646	10,965	23,611
其他總變動	-	809,575	(2,026,599)	(1,217,0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500	1,104,364	-	2,600,8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內，集團透過一間關連公司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支19,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內，集團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支16,0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內，集團以物業發展權益的分派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0港元)及已收利息收入14,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9,000港元)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內，集團以物業發展權益的分派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已收利息收入14,2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訂立協議，以代價644,378,000港元建議收購保利達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股權連同貸款轉讓。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珠海之發展項目。

如附註17所披露，該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及其按金161,095,000港元亦已透過一間關連公司退回給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經營租約安排及資本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集團透過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存貨，租約期不超過五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未來期間應收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144	8,168
於一年至兩年內	8,218	7,762
於兩年至三年內	8,458	8,218
於三年至四年內	3,172	8,458
於四年至五年內	-	3,172
	27,992	35,778

(b)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8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源於物業發展權益的分派(附註12)。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及已於年結後透過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收回(二零一九年：透過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於年結後收回)。
-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收回。
- (c) 應付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溢價而計息及超過一年後償還。於年內，支付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分別為4,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46,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65,000港元)。
- (d) 集團於年內合共支付1,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5,000港元)之租金費用及大廈管理費用予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租用香港行政辦公室。
- (e) 集團於年內合共支付4,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1,000港元)之管理費予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集團分攤行政費用。
- (f) 有關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應用。

以上附註25(c)、(d)及(e)之關連人士交易列入上市規則第14A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之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以擔保授予集團之信貸額：

- (a) 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所有控股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為74,7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555,000港元)；
- (b) 集團於樓宇之所有控股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為21,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189,000港元)；
及
- (c) 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為1,6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1,000,000港元)。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集團於其日常營運活動中所面對之利率、信貸、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措施，而集團之財務政策及慣例亦限制了該等風險。

(a) 利率風險

集團承受計息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借貸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以港元為面值之借貸所帶來之港元利率波動。

集團高級管理層依據清晰之政策定期作出檢討，釐定適用於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浮動／固定利率組合進行融資，並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對沖安排，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及滾存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8,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56,000港元)。

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欠付之計息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當評估利率風險時，乃按港元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計算。該分析與二零一九年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經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金額。

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及密切監察，以將任何與應收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之銀行現金、於財務機構之存款及投資之交易對手均有良好信貸評級，使信貸風險盡量減低。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債務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454,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050,000港元)計量。管理層參考市場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如有)以及外部機構進行的違約概率分析，以評估集團每項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基於自投資後的信用評級變化，並未發現每項投資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因此，在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根據從外部機構獲得的每種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違約風險率估算信貸虧損，並認為預期信貸撥備為7,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集團之現金管理乃由集團中央處理。集團之策略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之流動性需要以及借款契約之遵守情況，以確保集團能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取得從主要財務機構足夠的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要。

下表詳載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所需之最早付款日為基準而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短於一年 或承索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53,285	-	-	16,913	70,198	70,198
銀行借貸	1,368,268	475,617	-	-	1,843,885	1,818,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24,236	124,236	124,236
	1,421,553	475,617	-	141,149	2,038,319	2,012,434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賬面值 千港元
	短於一年 或承索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63,866	-	-	17,688	81,554	81,554
銀行借貸	135,886	1,370,240	93,012	-	1,599,138	1,496,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104,364	1,104,364	1,104,364
	199,752	1,370,240	93,012	1,122,052	2,785,056	2,682,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價格風險

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並按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性程度，分三級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第一級(附註)		
其他財務資產		
—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3,395	15,418
第三級(附註)		
— 物業發展權益	12,222,851	12,273,493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工具於年內沒有重大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註：

第一級：以同等財務工具活躍於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算其公允價值

第二級：以類似之財務工具活躍於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按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算其公允價值

第三級：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按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價格風險(續)

集團因物業發展權益而承受物業價格風險。集團擁有一支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之團隊，以進行物業發展權益估值，作為財務報告用途。高級管理層與團隊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和結果之討論，與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相符。用於T+T1地段發展項目模型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包括澳門住宅物業之市場平均售價)，按若干調整以反映該等因素對該發展項目之影響而修改所得之相關物業之估計售價。平均市場售價調整範圍為-10%至+10%。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物業之售價調整正面關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集團於T+T1地段物業發展權益之相關物業預期售價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滾存盈利將會增加／減少110,479,000港元／110,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6,383,000港元／196,383,000港元)。

該分析乃根據相關物業售價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之假設而進行，並已應用於物業價格於當日所承受之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九年之基準相同並已考慮附註2(b)所刊載之土地批給到期。

(e) 貨幣風險

集團從事石油勘探和生產之業務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貨幣風險來自原油銷售以集團進行銷售之實體之所在地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等銷售大部份以美元計算，而成本則大部份以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

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惟仍需管理並監控該風險以確保其淨風險能維持在可接受的低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05,235	11,460,7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818	4,158
其他應收賬款	747	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68	9,720
	10,465,768	11,475,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247	6,2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13,578	2,196,645
	2,616,825	2,202,854
流動資產淨值	7,848,943	9,272,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8,944	9,272,6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236	1,104,364
資產淨值	7,724,708	8,168,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43,897
儲備	28(b)	7,280,811
權益總值	7,724,708	8,168,236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柯為湘
董事

楊國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12,600	1,811,739	7,724,339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115,044)	(115,044)
派發股息(附註9)	-	(328,484)	(328,4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2,600	1,368,211	7,280,8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12,600	1,131,235	7,043,835
本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1,106,645	1,106,645
派發股息(附註9)	-	(426,141)	(426,1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2,600	1,811,739	7,724,339

29. 員工退休計劃

集團設有固定供款之員工退休計劃。該計劃應付之供款均計入收益計算表內。供款金額乃根據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金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年內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之供款為1,9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2,000港元)並已計入收益計算表內。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分別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九年：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一九年：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此兩間實體並無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之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關該建議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亦未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而以下則或與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對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之修訂， <i>物業、機器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之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之修訂，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總結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註明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Noble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wer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wer Migh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charm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農嘉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一般貿易
Caspi Neft TME	哈薩克斯坦	50,000,000堅戈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Coöperatieve Power Mighty U.A.	荷蘭	30,0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耀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Equal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建立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金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	58%	物業投資及發展
Melos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金融投資
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明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New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8%	投資控股
高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冰及貿易
Power G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100%	物業買賣及投資
Power Mighty A N.V.	庫拉索	6,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wer Mighty B N.V.	庫拉索	6,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wer Mighty B.V.	荷蘭	18,0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Sph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恒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源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捷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製冰及提供冷藏服務
Think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200美元	70.5%	物業買賣及投資
Top Vis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明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博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瀋陽景裕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備註2)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備註1)	100%	投資控股

備註：

- (1) 數額乃尚未實繳之註冊資本。
- (2)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所佔 權益 (%)	完成階段
<i>合營企業擁有之未來發展土地：</i>				
中國大陸 廣東省中山市南區 北台村沙圍及南通尾 物業發展項目	住宅／商業	587,004平方米	50	待未來發展
<i>集團擁有之待售物業：</i>				
澳門氹仔鄰近美副將馬路 TN25b及TN26d地段 海茵怡居 2個泊車位	商業	2個泊車位	58	完成
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至804號及 約翰四世大馬路 2至6-B號 中華廣場 35個商舖單位 及57個泊車位	商業	1,940平方米 及57個泊車位	70.5	完成
澳門友誼廣場6至52號、 殷皇子大馬路25至31號 及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227至259號 華榕大廈 4個泊車位	商業	4個泊車位	100	完成
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 丈量約份171號 地段725號及 丈量約份175號 地段67號	住宅	1,122平方米	100	完成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所佔 權益 (%)	租約類別
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				
澳門羅保博士街2至16A號 殷皇子大馬路43至53A號 及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81至113號 澳門廣場 208個商舖單位、 208個辦公室單位 及265個泊車位	商業	36,553平方米 及265個泊車位	50	短期租約

物業	用途	樓面面積／ 地盤面積	集團所佔權益 (%)	狀況	預計 完成日期
集團擁有之物業發展權益：					
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 東方明珠海上居*	住宅／商業	182,000平方米／ 17,969平方米	80	完成	不適用

* 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共同投資協議而發展該物業。



www.polytecasset.com

